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明确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及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六条与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 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 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 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 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项目说明书中 承诺的投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实施部门每年应依据投资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编 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书,保证各项工作按投资计划进度进行。财务部每月汇总募 集资金实际使用明细报告,报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董事长。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本制度 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 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报 总经理(总裁)会审,并由董事长审批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 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 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户实施,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二)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三)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 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规则:

(一)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进行使用:

-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3、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4、进行现金管理:
- 5、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 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 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等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 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 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4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 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二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第三十一条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 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 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 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